

广元市关于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第八十六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	省“十二五”规划要求建设的14个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仅完成2个。(广元市未完成省“十二五”规划要求建设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任务。)
责任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利州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	王金川、郭祖炎
联系电话	0839-3265539、0839-3232446
整改目标	完成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	1.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规划、招商引资工作。 2.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广元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已投入运行。